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618號

聲　請　人　利百代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門田明輝

代　理　人　翁健菖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業經本院以107 年度司催字第1970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8 年3 月1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陳筠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施盈如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
1	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	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	104年12月24日	120,000元	EH0000000